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55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
非訟代理人　李慶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錦樺有限公司、李聖才、楊文惠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，聲請人提出之四紙本票，其中由相對人分別於109年8月17日、111年5月31日、111年8月24日簽發之本票三紙到期日經改寫，惟未經「全體發票人」簽名、蓋章，其改寫效力與票據法規定於有未合。請聲請人依票據法規定，具狀更正系爭本票「正確」之到期日（如請求訴訟標的、提示日、利息起算日、利息計算方式，及聲請狀附表之記載有錯誤部分，亦請一併更正、重製之。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